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9 年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(一)止，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（一律使用 A4 紙張）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網站（<http://www.mcjh.ntpc.edu.tw>）

二、甄選科別名額：

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一名(教務處)

三、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
(二)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皆須高中以上畢業，並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期限：

教務處臨時人員由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1 個月 18 日。

五、薪資報酬：

每人每月薪資 23800 元(實際薪資以教育局公文核撥經費為準)，享勞健保，惟無年終工作獎金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3 日(一)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)

九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

(二) 畢業證書

(三) 國民身分證

(四) 履歷及自傳（含最近三個月之兩吋照片）

※ 以上證件繳驗正本，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抽存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3 日(一) 下午 14 時 30 分開始面談。

十一、查詢電話：本校教務處 電話：29844132 轉分機 210 或 211。

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新北市立明志國中網頁公布。

十三、本案係依據新北市政府「109 年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」之規定辦理，有關聘期福利等將依據新北市府核定之日期及文號為準。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9 年度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☐臨時人員

編號：

(勿填)

108 年 12 月 23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帽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三 二個 吋月 照內 片脫	
現職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				
電話	(O):() (H):() 手機：			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		初審	複審
基本 證 件	1	☐ 國民身分證							
	2	☐ 最高學歷：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畢業 _____ 學校畢業							
	3	☐ 簡要自傳							
	4	☐ 其他：							
其 他 相 關 證 明 文 件									
		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							
報名費：免報名費									
報考人簽名									